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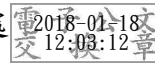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15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花蓮縣政府處理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輔導
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107/01/18



1070000251